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娟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宏泰人壽健康一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及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、宏泰人壽醫吉讚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、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（乙型）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其得受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準備書狀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72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